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119354 號

申 訴 人：陳宏昌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31 日○○字第○○○○○○號令記過 2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5 月 10 日接獲輔導室通報，疑似因為申訴人之上課行為造成甲生心理壓力導致其自殘事件，學校於○○年 5 月 17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學校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確有拿取甲生手機展示其自拍照照片，並評論甲生外貌之情事，校事會議於○○年 7 月 21 日決議同意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依照處理建議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經學校考核會於○○年 7 月 28 日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之規定「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核予申訴人記過 2 次之措施，申訴人不服，遂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送達申訴人之懲處令未告知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及理由，亦未記載受理甲生申訴書之受理字號、申訴書等內容，申訴人無從知悉受處分之具體事實。
- (二) 另申訴人於事前無從知曉甲生之情況，且在課堂上無甲生所指之行為，又申訴人如有對甲生作品為評論，亦係出於教學目的所為之判斷，與甲生自殘並無合理關聯，當無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教學行為不當之情形存在。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31 日○○字第○○○○○號令記過 2 次，並另予適法之措施。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案經通報之緣由，係甲生於該堂生活美學課程後至輔導室表示該課程讓她感到不舒服，隔週晤談時發現甲生有自殘行為，甲生表示想到上週課程心情無法調適，原措施學校即依通報原則進行自傷行為通報。
- (二) 申訴人未經甲生同意，擅自拿取學生手機，甚至未經其同意將手機中之照片展示給其他同學觀看，顯已侵害甲生之隱私權及人格權。

理 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三、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不續聘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六、依第 2 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

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7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三、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9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6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四、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應將受處分之事實、理由及經檢舉之申訴書內容等送達申訴人，此非前開平時考核獎懲令應記載之事項，申訴人

之主張顯無理由。

(二) 申訴人所涉教學不當事件，經學校於○○年5月17日召開校事會議，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訪談甲生及申訴人後完成調查報告，其認定理由略以：

1. 申訴人未經甲生同意拿取甲生手機部分：甲生表示申訴人沒有事先詢問過其意願，即拿走甲生的手機，申訴人雖於訪談時予以否認。然相關人A生至F生等6人於訪談時皆證稱申訴人有拿取該生的手機，且E生印象申訴人並無事先詢問甲生的意願，故申訴人拿取甲生手機而事先未經其同意，堪以認定。
2. 申訴人未經甲生同意即展示手機內之甲生照片部分：申訴人於訪談時否認在生活美學課教導修圖課時，曾展示甲生照片給其他同學觀看。然相關人A生至E生等5人於訪談時皆證稱申訴人當日確有一排一排巡迴展示甲生手機中的甲生照片給其他同學觀看，且沒有印象申訴人有詢問甲生之意願，故申訴人未經甲生同意即展示手機內之甲生照片，應堪認定。
3. 申訴人展示甲生照片時，評論甲生之外貌部分：申訴人稱其評論是針對修圖本身，並未評論甲生之外貌。然相關人A生與E生證稱於訪談時稱申訴人有說甲生修圖誇張，但沒有聽聞明確說到甲生本人，而C生及D生則證稱申訴人有說甲生自拍照修圖修很大，看起來很假面等語，調查小組認A生、E生與C生、D生之訪談內容之細節有所差距，係因其座位遠近之差別，而有聽聞內容之差異，認申訴人當日上課確有評價甲生外貌之行為，亦無違反經驗和論理法則。
4. 調查小組依上開事實認定，申訴人確實未經甲生同意拿取其手機並展示甲生手機內照片，以及評論甲生外貌之情事，明顯損害學生權益，已達侵害甲生人格權，顯有教學失當，明顯侵害學生權益且情節重大，顯有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之保護意旨，建請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論處。

(三) 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樣態等因素及對學生

權益損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之規定，予以申訴人記過 2 次之懲處，核屬有據，此有○○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